

经济法案例分析

高等专业函授教材

目 录

第一章	工商企业法	(1)
第二章	公司法	(29)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	(67)
第四章	证券法	(112)
第五章	市场行为管理法	(121)
第六章	税法	(153)
第七章	经济调控法	(158)
第八章	经济监督法	(192)

第一章 工商企业法

1. 企业法人的设立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

【案情】

原告：某运输公司贸易营业部（以下简称运输贸易营业部）

被告：大力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大力公司）

被告：华泰供销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

1985年2月4日，运输贸易营业部与四海联合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四海公司）签订了购销汽车的合同。合同规定：四海公司供给运输贸易营业部30辆日产丰田牌12座面包车；单价为10.75万元，总货款为322.5万元，于2月28日前在天津新港交货；运输贸易营业部给付定金30万元，汇至大力公司帐户。此后，运输贸易营业部按合同规定交付定金30万元，但四海公司未能交货。后大力公司退还运输贸易营业部20万元，尚欠10万元未退，运输贸易营业部即向人民法院起诉。

受诉法院查明，四海公司系由大力公司和华泰公司联营组建，在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中没有经营汽车一项。在 1985 年清理整顿公司时,四海公司已因无场地、无资金、无固定经营人员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

受诉法院认为:四海公司无经营汽车的经营范围,它与运输贸易营业部签订的购销汽车合同是无效合同。四海公司已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大力公司和华泰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向运输贸易营业部返还尚欠的 10 万元定金并赔偿损失。经调解,原、被告自愿达成协议:大力公司返还运输贸易营业部 10 万元,华泰公司偿付该 10 万元的银行存款利息。

【简析】

企业法人的设立,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对设立企业法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和注册登记的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该条例及细则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工商企业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即取得法人资格;虽不具备法人条件,但进行一定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商企业和经营单位,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等级,取得合法经营的资格。在实践中,有一些“公司”、“中心”虽然经过企业法人登记或营业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实际上却不具备必要的开办条件。对此,国务院在 1985 年 8 月 21 日发出的《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各类公司的通知》中指出:“对于既没有资金、经营场地和设备,又无固定的经营范围和从业人员,不具备开办条件的公司,要吊销其营业执照。”

本案中的四海公司,系由大力公司和华泰公司联营组建,

但无资金、无经营场地、无固定的经营人员,实际上不具备开办条件,且在公司清理整顿中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因此,以四海公司名义签订经济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应由其开办单位大力公司和华泰公司共同承担。

2. 工商企业应当在经依法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案情】

原告:某市百货商场

被告:某市物质公司

1985年4月,原告从被告处购得14吋黑白电视机150台,总价款56250元,双方即时清结。此批电视机系被告自行组装。原告将货全部销出后,因部分电视机质量有问题,客户退货135台,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向被告退货135台。

经查:被告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无生产、制造和销售电视机一项。

受诉法院认为:被告超越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既无厂家标记,又无质量标准及产品合格证的电视机,其行为违反了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损害了消费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款第一项规定,原、被告订立的购销合同为无效合同。对此被告应负主要责任。原告明知此种电视机系被告自行组装,还进行销售,亦负有一定责任。判决:双方争执的135台既无质量标准又无产品合格证的电

视机返还被告；由被告返还原告货款 50625 元及利息 3139 元。

【简析】

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经营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包括订立经济合同的允许范围，是国家对生产经营者进行市场管理、稳定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依据和方法。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的活动是法律禁止的行为。因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正当的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超越经营范围所订立的经济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最高人民法院法（经）发（1987）20 号文件明确指出：合同内容全部为超营项目的，全部无效；部分为超营项目的，超营部分无效。超越经营范围是指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超出了当事人被核定批准允许生产经营的项目、种类等。

本案被告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没有生产、制造电视机项目，却擅自组装电视机并与原告订立购销电视机的合同，属超越经营范围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3. 企业法人合并,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案情】

原告:某市化学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

被告:某县土产日杂公司

1988年2月25日,某市化学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与某县土产日杂公司签订了购销化肥的合同。合同规定:由某市化学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销给某县土产日杂公司碳酸氢铵4500吨;每吨182元,共计货款819000元;4月至8月分批供货,每次供货不少于600吨;交货地点为发货站站台,由供方代办托运,到货验收;货款按月在每月底结算,且每次供货由供方在车皮指标批下后电告需方汇付当次货款60%。此外,合同还规定了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某市化学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自同年4月21日至5月27日共向某县土产日杂公司发运化肥1675吨,某县土产日杂公司一直未付货款。5月30日,某市化学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派人到某县土产日杂公司催要货款时,某县土产日杂公司表示付款有困难,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并约定已供化肥单价由每吨182元降为178元,所欠货款在同年6月30日以前付清,在此之前未付货款的违约金不再追究。此后,某县土产日杂公司到期仅付货款25200元,其余货款272950元经某市化学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多次催要一直未付,某市化学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遂向

人民法院起诉。

受诉法院查明,某县经济委员会已于 1988 年 6 月 27 日发出文件,将某县土产日杂公司合并到某县工业供销公司,某县工业供销公司改名为“某县工业物资公司”,并行文通知正式启用“某县工业物资公司”印章和“某县工业物资公司财务专用章”。某县土产日杂公司领导机构已被撤消,其财产也已全部合并到某工业供销公司,但由于某县工业供销公司发现某县土产日杂公司负债过多,不愿合并,便一直未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某县土产日杂公司也没有办理注销登记。

受诉法院认为:某市化学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与某县土产日杂公司签订的化肥购销合同是有效合同。某县土产日杂公司未按合同规定交付货款,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向某市化学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偿付违约金。某县土产日杂公司以公司已合并为由,辩称应由某县工业物资公司承担责任,因某县工业物资公司尚未办理开业登记,某县土产日杂公司也未办理注销登记,其所述理由不能成立。据此判决:被告某县土产日杂公司给付原告某市化学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货款 272950 元,并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从 1988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货款之日止,每逾期一日为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三)。诉讼费 1946.16 由某县土产日杂公司负担。

【简析】

企业法人的变更,是指企业法人改变原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或者发生分立、合并和迁移,或者改变了主管部门。其中,企业法人的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法人合并为

一个新的企业法人,或者一个或几个企业法人共同并入到另一个企业法人中,以及一个企业法人分为几个部分分别并入到另外几个企业法人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企业法人分立、合并、迁移,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三条进一步作了具体规定:“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企业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办的企业应当申请开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企业应当申请注销登记。”由此可见,企业法人因分立、合并和迁移发生变更的,必须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否则这种变更即归于无效,企业法人仍保持原有状态,并应承担擅自变更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七条也规定:“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但是,如前所述,企业法人的分立和合并必须依法进行。也就是说,只有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法人的分立、合并才为有效。

本案中,某县土产日杂公司虽然经其主管部门某县经济委员会批准决定,合并到某县工业供销公司,且某县工业供销公司因与某县土产日杂公司合并而改变名称为“某县工业物资公司”,但是某县土产日杂公司和某县工业供销公司均没有依法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办理注销登记和变更登记。因此,尽管“某县工业物资公司”的印章已经启用,某县土产日杂

公司的领导机构已经撤消,其财产也已经全部并入某县工业供销公司,但仍不能认为某县土产日杂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已经终止。这样,某县土产日杂公司应当继续承担支付某市化学工业公司供销经理部化肥货款的义务,并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企业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并以其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案情】

原告:G省某县制伞厂(以下简称制伞厂)

被告:W市某区花园街办事处天龙伞厂清算小组(以下简称清算小组)

1981年12月2日至15日,制伞厂根据合同约定,向购方天龙伞厂发运24×8自动伞把共2160打(每打12把),货款计78775元。天龙伞厂收货后未按约定及时承担货款,当制伞厂向天龙厂索要货款时,天龙伞厂以伞把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拒付。后经协商,制伞厂同意将全部货款降为56103元,但天龙伞厂仍不按期付款,制伞厂遂于1984年10月21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天龙伞厂付清货款,并赔偿经济损失。

受诉法院在审理中查明:天龙伞厂系W市某区花园街天龙居委会所办的一个只有42名工人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连年亏损,现已负债累累。1986年12月天龙

伞厂上级主管机关 W 市某区花园街办事处决定关闭该厂,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了营业执照。据此,受诉法院参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通知花园街办事处成立了有该区审计局等单位参加的天龙伞厂清算小组,对天龙伞厂的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算,并负责组织清偿债务,参加有关诉讼活动。

清算小组于 1986 年 12 月初成立后,即通知各债权人限期向清算小组申报、核查债权,同时对天龙伞厂的库存物资及制伞设备和原材料清点分类、造册登记,聘请有关专家对清理的全部物资和设备予以估价,折算资金。清算小组经过清算,核定天龙伞厂现有固定资产 25736 元,流动资金 54322 元,共计资金 80058 元;负有包括制伞厂等 59 个单位的债务 768987 元,加上已经法院审结但尚未执行的案件中的其他债务,共计负债 1151656 元。清算完毕后,清算小组与受诉法院共同研究拟定了清偿债务方案,并在如实向债权人介绍清算情况和解答问题的基础上,正式向债权人发出清偿通知,公布清偿比例和数额。根据天龙伞厂的实有资金和所负债务情况,清算小组经受诉法院认可后,决定对已登记的债权人按 8.8% 的比例进行清偿。绝大多数债务人均接受了清偿小组的清偿处理。只有制伞厂以其在天龙厂被关闭前即已起诉为由,不同意按比例清偿,要求法院依法作出判决。

受诉法院认为:天龙伞厂作为自主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其濒临破产的情况下,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决定予以关闭,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成立清算组织对天龙伞厂进行清算。清算小组参照民法通则第四十八条有关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

事责任的规定,确定以天龙伞厂实有的财产清偿债务是正确的。据此,判决:天龙伞厂所欠制伞厂的伞把货款 56103 元,按清算小组确定的 8.8 的比例予以清偿。

【简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所谓清算,是指在企业法人终止时,由清算组织按照法律规定对企业法人的全部财产关系进行清理,收回债权,清偿债务的活动。一般来说,清算可以分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在企业法人被宣告破产后依照破产程序进行的清算;另一种是在企业法人解散或者被撤销后,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民事执行程序进行清算。在清算期间,该企业法人必须停止清算范围外的一切活动。

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债务的清偿顺序为:(1)职工工资和生活费;(2)国家税收;(3)银行和信用社的贷款;(4)其他债务。同时,还规定了不足清偿同一顺序债务的,按比例分配。

本案是在我国实行企业破产法制度之前对企业法人进行清算的尝试。对本案中天龙伞厂在终止时所进行的清算,没有按照破产程序办理,而是根据民法通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和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确定在天龙伞厂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债务时,按照 8.8% 的比例在各债权人之间分配。因此,尽管本案原告制伞厂没有得到全部受偿,但这种处理在当时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5. 新建工商企业筹建期满一年的,必须
办理筹建登记

【案情】

原告:某市大地旅游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公司)

被告:某市杂技团(以下简称杂技团)

1985年8月,旅游公司经本市人民政府批准,拟开办彩云饭店,为此成立了彩云饭店筹建处,筹备饭店的基本建设,筹建期限定为两年,但该筹建处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筹建登记。

1985年12月26日,彩云饭店筹建处为解决建设饭店搬迁用房问题,与杂技团签订合建住宅协议。协议规定:杂技团提供该团驯兽场作为双方合建住宅楼用地,彩云饭店筹建处向杂技团提供驯兽场拆迁费30万元,于协议生效后3日内给付;杂技团负责于1986年3月30日前向规划部门办妥建房手续,建筑面积根据规划部门批准的规模确定;彩云饭店筹建处负担建房费用;楼房建成后,杂技团分得住房总面积的30%,彩云饭店筹建处分得住房总面积的70%。协议签订后,彩云饭店筹建处于1985年12月29日给付杂技团拆迁费30万元,杂技团用该款进行了驯兽场的拆迁。但由于在原驯兽场地建筑住宅楼一事规划部门未予批准,彩云饭店筹建处等待数日无望,即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杂技团返还拆迁费及利息。

受诉法院认为：彩云饭店筹建处违反法定程序，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因而不能作为诉讼主体参加诉讼，故更换其上级单位大地旅游公司为本案原告。彩云饭店筹建处不具备合法资格，与杂技团签订的合建住宅合同为无效合同。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杂技团返还原告旅游公司拆迁费30万元并偿付利息4500元。

【简析】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各级计划部门批准的新建企业，其筹建期满一年的，应当按照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在实践中，有许多工商企业在开办过程中往往要经过一定的筹建阶段，一般由开办该企业的单位成立筹建处或筹建组来负责这项工作。在筹建期间，由于新建企业尚未正式组建成立，不能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或者营业登记。但为了筹建工作的完成，有时要以筹建处或筹建组的名义从事一些与筹建企业有关的经济活动，如购买建筑材料、办理征地手续等。这样，筹建处或筹建组就必须取得一定的合法资格。对此，有的国家将类似的筹建处或筹建组称为“准法人”，我国虽没有这种法律规定，但要求办理筹建登记。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申请筹建登记的企业，在核准登记后核发《筹建许可证》。

因此，凡是未办理筹建登记，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筹建许可证》的工商企业筹建组织以自己名义从事的经济活动，都是非法的。本案中的彩云饭店筹建处虽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主管部门组建，但因未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筹建登

记,不具有合法资格,其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违反了国家法律规定,是无效经济合同。

6.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依法成立,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案情】

原告:A县经济委员会

被告:B市造纸厂

A县造纸厂系1970年建厂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而常年亏损。1988年1月,A县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对A县造纸厂以完成产量2200吨的指标向省内外招标,实行承包经营。B市造纸厂接到招标公告后,决定投标,承包A县造纸厂,并派人到A县造纸厂进行了实地考察。B市造纸厂中标后,于同年2月2日在A县与A县造纸厂的上级主管部门A县经济委员会签订了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合同规定:A县经济委员会为发包方,B市造纸厂为承包方,对A县造纸厂实行承包经营;承包形式为资产承包责任制;承包期自1988年2月3日起至1991年1月31日止;承包利润1988年为15万元,1989年为25万元,1990年为35万元;A县造纸厂1985年投资203万元技术改造专项贷款的利息由发包方承担;A县造纸厂承包前的流动资金贷款亏空部分利息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保证企业生产正常用电,对企业流动资金按政策规定保证承包方在核定限额内使用;由于承包方经营管理不善完

不成承包合同,或者由于发包方失职使承包方无法履行承包合同时,双方均有权提出中止或解除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后,B市造纸厂开始对A县造纸厂承包经营,于2月4日投料生产。3月9日,B市造纸厂函告A县经济委员会称:A县造纸厂787纸机烘缸经冷压试验已无法使用,1092纸机使用也不正常。3月17日,B市造纸厂又向A县经济委员会提出;787纸机已报废,1092纸机已半报废,1575纸机根据同行业水平也只能达到日产2.5吨至3吨,因此完不成2200吨的年产量,另外,生产用流动资金80万元尚未解决,加之供电不正常,故要求变更承包经营合同。对此,A县经济委员会未予同意。4月12日,B市造纸厂派人与A县经济委员会就变更合同一事进行协商,A县经济委员会仍表示不同意变更,并与4月18日书面答复B市造纸厂:1575纸机年产可达1500吨,1988年可实际完成1350吨;1092纸机的技术改造可从6月1日至8月31日三个月内完成,1988年实际可完成产量255吨;787纸机的技术改造另作安排,因此不同意B市造纸厂就承包经营合同提出的盈亏分成的修改意见,应仍按原定的利润基数包死的承包方案执行。此后,双方虽经多次协商,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至5月14日,B市造纸厂停止在A县造纸厂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撤走全部驻厂人员,表示终止履行承包经营合同。A县经济委员会于同年7月1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B市造纸厂赔偿因其单方面废止承包经营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598415.67元。B市造纸厂辩称:A县造纸厂的三台纸机有两台不能正常使用,对此A县经济委员会在招标公告中没有说明,且A县造纸厂的年生

产能力仅为 1000 吨,招标公告却把承包基数定为 2200 吨,此属欺诈行为,故原订承包经营合同应为无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A 县经营委员会没有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又不同意变更合同,我方被迫终止合同,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受诉法院受理此案后,于同年 9 月 3 日裁定由 A 县造纸厂先行恢复生产。经审理,受诉法院认为:A 县经济委员会与 B 市造纸厂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系双方经过招标投标后订立的,体现了平等、自愿和协商的原则,且 B 市造纸厂在承包前对 A 县造纸厂进行了两次考察,因此该承包经营合同为有效合同,B 市造纸厂认为 A 县经济委员会招标采取欺诈手段的理由不能成立。A 县经济委员会对 A 县造纸厂现有纸机的设计生产能力了解不够,招标时将 1575 纸机实际日产 2.7 吨至 3.5 吨的生产能力以日产 5 吨至 7 吨的指标发包是不实的;而且,在 B 市造纸厂承包经营 A 县造纸厂期间,A 县造纸厂未能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停电达 22 次,A 县工商银行(系发包方有关部门)在 A 县造纸厂流动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下,扣划其销售贷款 10 多万元,给生产造成困难,因此 A 县经济委员会对该承包合同的不能继续履行负有一定责任。B 市造纸厂在承包经营 A 县造纸厂之前,对 A 县造纸厂的机器设备情况考察不细,承包后经营管理不善,对该承包经营合同的不能继续履行也负有一定责任;B 市造纸厂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给 A 县造纸厂恢复正常生产造成一定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此案经受诉法院调解,A 县经济委员会与 B 市造纸厂达成如下协议:一、A 县经济委员会与 B 市造纸厂签订的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终止履行;二、A 县造纸厂在承包期间应付给职